

【提要】本市 113 年拆除違規招牌廣告 857 件，較 109 年減 684 件(-44.39%)，拆除樹立廣告 293 件，則增 54 件(22.59%)；招牌廣告申請許可 913 件，增 197 件(27.51%)，樹立廣告 262 件，增 115 件(78.23%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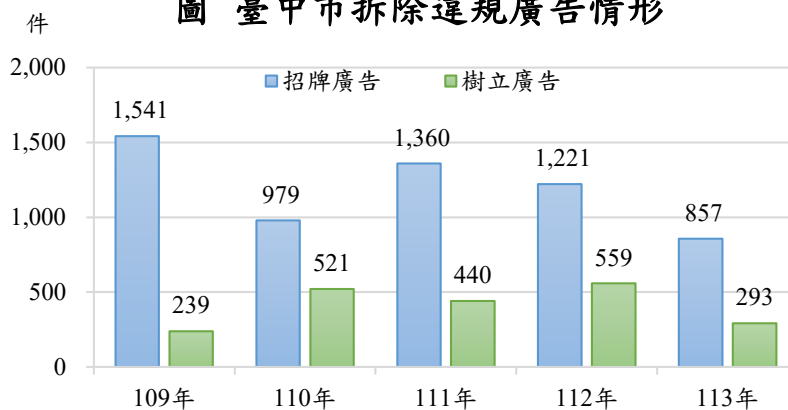
為提升都市景觀並維護公共安全，本市依《臺中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》加強違規廣告物的查報與拆除，凡未經核准設置或逾期未改善者，將依法裁處罰鍰並執行強制拆除。同時，透過稽查機制及民眾檢舉，按年度訂定拆除計畫，並優先處理對公共安全造成影響的違規廣告物。

本市 109 年招牌廣告違規情形嚴重，拆除件數高達 1,541 件；其後，隨著申請許可件數與罰鍰金額逐年增加，拆除件數逐步下降，至 113 年已降至 857 件，較 109 年減 684 件(-44.39%)，顯示經濟處罰及引導合法

申請，逐漸取代高成本的拆除措施。而拆除樹立廣告件數自 109 年的 239 件逐步攀升，於 112 年達 559 件高峰後，113 年回落至 293 件，未來本市將持續加強樹立廣告之管理作為。

113 年招牌廣告申請許可 913 件，較 109 年增 197 件(27.51%)，樹立廣告申請則為 262 件，增 115 件(78.23%)，推動廣告物合法化政策已逐漸展現成效；罰鍰部分，113 年招牌廣告裁處 38 件，較 109 年增 16 件(72.73%)，樹立廣告為 32 件，反減 11 件(-25.58%)，顯示管理策略已逐步由強制罰鍰轉向輔導合法。

圖 臺中市拆除違規廣告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表 臺中市處理廣告物違規情形

單位：件

年度別	招牌廣告		樹立廣告	
	申請許可	罰鍰	申請許可	罰鍰
109 年	716	22	147	43
110 年	564	26	152	77
111 年	956	28	259	40
112 年	761	28	259	45
113 年	913	38	262	32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